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健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解除采购合同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日与深圳市高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清文化”)签订了关于出售设备的《采购合同》(编号为KB-101-140602-001HD),约定由公司向高清文化出售40套县级端到端CMTS方案(小规模)系统和30套县级端到端CMTS方案(中等规模)系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99,259,400.00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74.39%。

2015年3月3日,公司向高清文化发出《关于解除合同的通知函》,决定终止《采购合同》,并积极开展合同解除的具体工作。

高清文化已于2015年5月18日将其所借用设备全部归还本公司,并于2015年6月15日与公司签署了《解除<采购合同>协议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4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公司于2014年6月2日与高清文化签订了关于出售设备的《采购合同》(编号为KB-101-140602-001HD,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公司向高清文化出售40套县级端到端CMTS方案(小规模)系统和30套县级端到端CMTS方案(中等规模)系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99,259,400.00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74.39%。

公司于2014年8月8日、2014年10月14日、2015年1月9日及2015年1月15日披露了合同的履行情况(公告编号:2014-076、2014-089、2015-003、2015-004)。针对高清文化未能按时履约的情况,公司已采取了大量措施促进合同的执行,控制合同的风险。同时,公司将高清文化该合同的融资期限延长至2015年2月底,要求高清文化于2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金额为3.3亿元。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2015年3月3日,公司向高清文化发出《关于解除合同的通知函》。公司正式通知高清文化,由于其迟迟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终止合同,后续事宜双方依据合同另行协商解决。上述《关于解除合同的通知函》高清文化已于2015年3月3日签收,公司决定自高清文化收到《关于解除合同的通知函》起终止合同。

公司于2015年4月8日披露了合同的履行情况(公告编号:2015-027):公司已经成立由财务、法务及原项目组有关人员组成的项目清算小组,从组织上保证《采购合同》解除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于2015年3月30日正式发函,要求高清文化在2015年4月8日前归还所借用设备。于2015年3月31日正式发函,要求高清文化尽快安排会面协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3801D

法定代表人:薛耿图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440301103894031

主营业务:文化传播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有线无线基础网络的技术开发、视音频综合技术开发(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和在登记前需经审批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相应的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解除《采购合同》协议书的具体内容

卖方:深圳市高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一致确认,合同于2015年3月3日解除。

2、卖方同意向卖方支付人民币11,282,065.64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捌万贰仟零陆拾伍元陆角肆分)作为违约金。卖方同意买方于2015年6月30日前付清。买方同意,如逾期未支付,每迟延一日,加付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处罚。

3、除上述违约责任以外,双方同意就本协议相互不再主张其他权益。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

高清文化已于2015年5月18日将其所借用设备全部归还本公司。

五、解除《采购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采购合同》并未执行,公司未向高清文化发货,也未因此合同新增存货和应收账款。自该合同签订以来,公司对合同风险做了充分的评估,并采取了应对措施,合同解除对公司不会造成大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深圳市高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解除<采购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健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69

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与深圳市高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清投资”)签订了关于出售商品的《合同》(编号为KB-111-130924-001HD),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69,943,508.00元(含税),截至2015年4月23日,已执行合同金额88,900,000.00元,未执行合同金额181,043,508.00元。合同能否顺利履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与高清投资签订了关于出售商品的《合同》(编号为KB-111-130924-001HD),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69,943,508.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

二、合同的进展情况

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高清投资签署了《合同执行情况确认及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一)对签订合同及执行情况进行确认:截至2015年4月23日,《合同》(编号为KB-111-130924-001HD)已执行金额88,900,000.00元,未执行金额181,043,508.00元。此外,高清投资因其他合同向欠公司款项为5,300,727.40元。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

1、关于其他合同的补充内容

(1)如高清投资在2015年6月30前支付尚欠款项,并提供满足技术条件的现场并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将按原合同约定继续提供相应的服务;如高清投资逾期未支付尚欠款项或未提供现场条件并书面通知公司,则公司可不再提供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高清投资将与公司另行协商收取相关服务费用的标准。

(2)高清投资承诺,尚欠款项将于2015年6月30日前付清。高清投资同意,如逾期未支付,每迟延一日,加付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罚金。

2、关于《合同》(编号为KB-111-130924-001HD)的补充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变更该合同的交货付款条件,即由原“高清投资支付30%预付款后1-2周公司交货”的方式变更为“高清投资支付货款后1-2周,公司交付寄等货物”的方式。

(2)高清投资同意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货款至该合同总额的90%,公司于收款后1-2周交付该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余款10%作为该合同的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及质保费,从交清全部货物之日起,一年期满后支付给公司。

(3)除前述变更外,该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4)如高清投资未能按前述第2条的约定支付货款,则公司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该合同解除后,该合同已履行部分不受解除的影响,该合同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且双方在该合同上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

三、补充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合同的交货条款,款到发货,进一步控制风险;

2、明确设备款、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及质保费用,防止产生纠纷;

3、如高清投资6月30日前无法支付货款至合同总额的90%,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高清投资签署的《合同执行情况确认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健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9日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在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工程(SG15)(JG2014-1966-002)项目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被评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2015年6月16日,南京凌云收到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5][第3794]号),确定南京凌云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位,上述项目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159.2288万元。

一、交易对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招标方为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中标范围与内容: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工程(SG15)(JG2014-1966-002)项目

4、中标金额:中标价为人民币5159.2288万元。具体合同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若南京凌云本次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本次项目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159.2288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9.97%。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5-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署后另行公告。南京凌云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5][第3794]号)

特此公告。

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5),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累积投票,为便于中小股东顺利开展网络投票,充分了解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现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四·(一)·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进行补充更正,具体补充更正内容如下:

补充更正前: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若适用),2.00 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2.01,2.02 元代表议案 2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四项议案,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1	选举何亚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1
3.02	选举何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2
3.03	选举魏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3
3.04	选举胡益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4
3.05	选举徐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5
3.06	选举宗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6
	独立董事候选人	
3.07	选举唐国琼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7
3.08	选举陶学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8
3.09	选举谢庆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9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01	选举黄成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01
4.02	选举张娟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02

(3)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若适用),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对于不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因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补充更正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除外),1.00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若适用),2.00 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2.01,2.02 元代表议案 2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四项议案,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1	选举何亚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1
3.02	选举何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2
3.03	选举魏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3
3.04	选举胡益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4
3.05	选举徐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5
3.06	选举宗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6
	独立董事候选人	
3.07	选举唐国琼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7
3.08	选举陶学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8
3.09	选举谢庆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9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01	选举黄成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01
4.02	选举张娟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02

(3)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对于不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因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更正后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如下: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14:00开始。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2015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下午15:00 至2015年6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1选举何亚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2选举何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3选举魏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4选举胡益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5选举徐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6选举宗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3.07选举唐国琼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8选举陶学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9选举谢庆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议案触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01选举黄成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02选举张娟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1

2、投票简称:利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利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除外),1.00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若适用),2.00 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2.01,2.02 元代表议案 2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四项议案,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1	选举何亚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1
3.02	选举何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2
3.03	选举魏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3
3.04	选举胡益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4
3.05	选举徐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5
3.06	选举宗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6
	独立董事候选人	
3.07	选举唐国琼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1
3.08	选举陶学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3.09	选举谢庆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01	选举黄成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01
4.02	选举张娟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02

(3)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对于不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因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更正后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如下: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14:00开始。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2015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下午15:00 至2015年6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1选举何亚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2选举何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3选举魏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4选举胡益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5选举徐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6选举宗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3.07选举唐国琼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8选举陶学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9选举谢庆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议案触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01选举黄成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02选举张娟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1

2、投票简称:利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利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除外),1.00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若适用),2.00 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2.01,2.02 元代表议案 2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四项议案,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1	选举何亚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1
3.02	选举何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2
3.03	选举魏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3
3.04	选举胡益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4
3.05	选举徐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5
3.06	选举宗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6
	独立董事候选人	
3.07	选举唐国琼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1
3.08	选举陶学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3.09	选举谢庆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01	选举黄成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01
4.02	选举张娟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02

(3)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